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[2004]87号文《关于核准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》核准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潮软件”）2004年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2,061.072万股，募集资金净额154,617,737.41元于2004年12月22日到账，浪潮软件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，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